甘肃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甘环审发〔2024〕29号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利用冶金废渣（嘉峪关）建设200万吨/年矿渣粉磨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峪关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审批〈利用冶金废渣（嘉峪关）建设200万吨/年矿渣粉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告》收悉。结合甘肃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利用冶金废渣（嘉峪关）建设200万吨/年矿渣粉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甘环评估发表〔2024〕1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冶金渣场西北侧约2.7千米，属于新建项目，以嘉峪关酒钢本部炼铁高炉产生的高炉粒化矿渣为原料生产矿渣微粉。项目主要建设1座陈渣破碎及新渣进料车间、1座立磨车间、1座供热车间、1座联合堆棚、1座原煤堆棚、4座成品库及1座空压机站、2座计量站、1座机修车间等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25408.1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08.5万元。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嘉峪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及规划环评。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可减缓和控制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我厅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扬尘管控。

运营期破碎、筛分、包装、成品库贮存等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限值后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立磨粉尘和烘干废气一并经1套“SNCR脱硝（预留SCR脱硝）+干法脱硫+布袋除尘”组合装置处理后，烟气排放限值执行颗粒物30mg/m3、二氧化硫200mg/m3、氮氧化物300mg/m3；。烟气脱硝产生的逃逸氨达到《火电厂烟气脱硝技术规范--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HJ563-2010）中的质量浓度控制要求。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施工期生产废水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收集后全部用于项目场地降尘。

运营期生活污水通过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调节池+A/O+二沉池+消毒”工艺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中标准限值要求，全部回用于煤库、联合堆棚、道路降尘用水。项目新渣滤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联合堆棚降尘，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降尘、绿化，不外排。

（三）加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将危险废物贮存间划为重点防渗区；立磨车间、污水站池体、雨水收集池、滤水收集池、联合堆棚划为一般防渗区；配电室、成品库地磅等其他区域划为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措施。防渗所采取的防渗工艺、材料、措施应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和效果，且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坏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根据污染源分布和地下水径流方向，优化监控井设置，确保及时发现厂区渗漏情况并采取补救措施，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不利环境影响。

（四）加强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施工期产生的钢筋、钢板、木材等建筑垃圾优先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集中堆放，定时清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或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及时清运至园区垃圾堆存点。

运营期产生的铁屑集中收集后外售酒钢公司；废布袋收集后外售；沸腾炉灰渣作为研磨剂回用于生产；脱硫副产物进入收尘器最终作为产品销售；立磨烘干收集灰与矿粉库、包装及散装收集灰作为产品外售；陈渣破碎收集灰回用于生产；原煤破碎筛分收集灰回用于沸腾炉。

污水池及雨水收集池污泥定期清掏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滤水收集池污泥定期清掏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落实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运营管理，合理布局主要噪声源，采取降噪措施，确保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加强应急演练。

三、根据《报告表》预测，项目实施以后，颗粒物排放量43.69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32.84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84.59吨/年。

四、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依法依规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项目开工建设前，还应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五、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必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2024年9月3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第二督察局，甘肃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甘肃扬凡中升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4年9月5日印发